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20期（总第88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0 期（总第 881 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

目标纲要的通知（穗府〔2021〕7 号）（中）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1〕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广州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0 日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目 录

第一章 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一节 发展环境

第二节 指导方针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第二章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

第一节 以“一区三城”为主阵地打造科技创新轴

第二节 加强战略科技力量建设

第三节 培育壮大科技创新型企

第四节 建设全球人才创新创业高地

第五节 创建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

第三章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建设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二节 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促进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

第四节 加快建设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第五节 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

第六节 优化产业发展战略布局

第四章 加快数字化发展，建成国际一流智慧城市

第一节 建设数字经济引领型城市

第二节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第三节 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第五章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城市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城市

第一节 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

第二节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第三节 着力拓展投资空间

第四节 积极融入和推动国内大循环

第五节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第六章 构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增创改革发展新优势

第一节 优化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二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三节 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第四节 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第五节 建设社会信用样板城市

第六节 提高创造型引领型改革综合效能

第七章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第一节 深化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

第二节 积极拓展全面开放空间

第三节 建设“一带一路”重要枢纽城市

第四节 加快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第八章 推进“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引领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建设

第一节 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建设

第二节 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第三节 引领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

第九章 强化全周期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升宜居宜业宜游城市品质

第一节 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第二节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第三节 建设安全韧性的市政基础设施

第四节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提质增效

第五节 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十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城乡更高水平融合发展

第一节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二节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第三节 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第四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十一章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中国广州样本

第一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二节 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三节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第四节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第十二章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打造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城市范例

第一节 提高城市文明程度

第二节 打响“四大文化品牌”

第三节 构建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第四节 打造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第五节 建设世界体育名城

第十三章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打造现代化教育高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第一节 提升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水平
- 第二节 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创新发展
- 第三节 加快高等教育高水平特色化发展
- 第四节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 第五节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第十四章 完善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国际一流健康城市

- 第一节 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 第二节 全面推进医疗高地建设
- 第三节 打造中医药强市
- 第四节 发展高水平健康服务产业
- 第五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第六节 实施健康促进行动

第十五章 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 第一节 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 第二节 促进高质量就业和收入稳步增长
- 第三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第四节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 第五节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
- 第六节 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城市

第十六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最具安全感城市

- 第一节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 第二节 保障经济安全
- 第三节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 第五节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广州
- 第六节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第十七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 第二节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附件 1 广州市“十四五”时期十大工程表

附件 2 名词解释

(上接 2021 年第 19 期)

第五章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城市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城市

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做强综合门户枢纽功能，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为全省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第一节 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

坚持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这个立市之本、强市之基，高标准建成畅通全市、贯通全省、联通全国、融通全球的现代化交通网络，完善现代流通体系，推进数字港与空港、海港、铁路港联动赋能，增强全球高端资源要素集聚辐射能力，基本建成全球重要交通枢纽和国际物流中心。

一、打造全球领先的国际航空枢纽

全面增强白云空港综合保障能力。建成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及其配套工程，谋划推动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建设，构建以白云国际机场为核心的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推动优化珠三角航路结构和广州终端空域结构，推进岑村机场功能调整，争取更多空域资源和航权、时刻政策支持。吸引国内外航空公司在广州发展、加密航线网络，提升“广州之路”辐射深度和广度，形成东南亚 4 小时、全球 12 小时航空交通圈。全方位推进“智慧机场”⁶⁴建设，升级航空服务效能。提升中转服务能力，发展通程联运，优化空空、地空中转网络品质。规划建设南沙、从化、黄埔通用机场，提升通用航空服务能力。

高标准打造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完善以白云国际机场为中心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空铁联运，推动机场 30 分钟直达中心城区、1 小时通达珠三角城市、3 小时联通泛珠三角城市。推进白云国际机场第三航站楼（T3）综合交通中心建设，将高铁、城际、地铁引入机场，实现与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高铁互联；建设白云国际机场至广州北站快速轨道交通，推动空铁双枢纽一体化规划建设，增强对泛珠三角地区的辐射能力。完善白云国际机场周边高快速路及市政主干道路网，畅通机场进出通道。

加快建设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制定实施《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完善白云国际机场与空港经济区协同发展机制，推动机场和临空经济融合发展，实现广州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扩容提质，打造广州空铁融合经济示范区。高标准建设空港中央商务区、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商国际枢纽港，推动航空维修及制造、航空物流、航空金融、跨境电商、生物医药等产业圈层化布局、链条化集聚、高端化发展。加快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白云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保税加工、保税仓储配送、保税展示交易等产业，打造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辐射泛珠三角地区的航空保税物流⁶⁵中心。

二、高水平提升国际航运枢纽

提升港口综合通过能力。优化港口功能布局，推动内港港区和黄埔港区强化客运功能，引导货运功能向南沙港区、新沙港区、黄埔新港集聚。建成南沙港区四期，加快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南沙港区五期等项目建设，更好适应运输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实施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等工程，提升航道、锚地适应能力。建成南沙港铁路，加快配套站场和港区周边道路建设，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更好联通湘赣黔、滇川渝和通往欧亚大陆。提升重点货源城市无水港功能，积极拓展港口腹地。

深化港口航运合作。推动广州港与珠江口内及珠江西岸港口协同发展，深化与香港在航运资讯、航运金融、航运人才培养等领域合作，加强与深圳在港口物流等领域合作，积极探索与珠海、中山等合建大型深水港区，联合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积极参与珠江、西江流域港口码头建设运营，拓展东江、西江以及北部湾、海南等驳船运输服务。继续缔结国际友好港，加强与国际港口协会等国际组织合作，支持本地港航企业参与国际港口及临港产业园开发建设运营。

完善港口航运综合服务体系。做大做强广州航运交易所，构建信息互通的航运服务平台。加快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重点支持滚装汽车、大宗货物运输等专业化航运物流公司和航运金融、航运信息、航运科技、航运经纪等现代航运服务企业及机构发展。建设“智慧港口”⁶⁶，推进南沙港区四期集装箱码头自动化系统建设和二期、三期自动化堆场改造。健全船舶调度管理机制，提升船舶进出港调度能力，实现引航服务“零等待”。

专栏 10 “十四五”时期机场、港口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一、机场项目：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噪音区治理；白云国际机场第三航站楼（T3）交通中心、白云国际机场捷运系统以及至广州北站空侧捷运专线；南沙通用机场、从化通用机场、黄埔通用机场。

二、港口项目：南沙港区四期、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南沙港区五期、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新沙港区二期、南沙港区近洋码头、广州液化天然气（LNG）应急调峰站配套码头；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

三、加快建设世界级铁路枢纽

完善铁路枢纽布局。建设“五主四辅”铁路客运枢纽⁶⁷，加快形成“多站布局、

多点到发，客内货外、互联互通”客运枢纽格局。实施广州铁路枢纽能级提升工程，建成白云站并升级广州站、广州东站，建设广州东至新塘五六线、广州至广州东三四线，构建广州站、广州东站、白云站“三站一体”中心组合枢纽。实施广州至广州南联络线，新建鱼珠站，增强高铁进中心城区能力。扩建广州北站为北部重要枢纽客站，提升南沙站铁路枢纽地位。

畅通“四通八达、四面八方”高铁通道。推动形成 10 条出省高铁通道格局⁶⁸，实现 1 小时直连大湾区、2 小时互通省内、3 小时互达泛珠三角、5 小时联通长三角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加快建设广州至湛江、广州至汕尾高铁，推动贵广高铁提速，谋划建设贵广高铁广宁至广州北联络线，提升经北部湾城市群往东南亚国家的国际通道能力。推动建设广州经清远至永州高铁，谋划建设广州至河源高铁，扩充粤港澳大湾区北行通道容量。推进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建设，谋划广深高铁新通道，提升大湾区东西极点互通水平。配合国家研究推进超大城市间高速磁悬浮通道布局及实验线建设。

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围绕形成大湾区“一张网、一张票、一串城”轨道交通格局，促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以城际铁路为骨架，打造以广州为中心的 1 小时轨道都市圈。加快建设广佛环城际、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等，规划建设中新广州知识城连接南沙科学城的快速通道，强化市域快速直连，形成广佛、穗莞骨架网络，拓展大湾区轨道交通中心服务范围。探索建立城际铁路与地铁系统制式兼容、互联互通换乘体系，推进广州地铁承接城际运营，实现轨道公交化运营及轨道交通产业协同发展。

专栏 11 “十四五”时期铁路枢纽及轨道交通重点建设项目

一、铁路枢纽项目

（一）在建项目：白云站、新塘站、增城站、广州北站改扩建。

（二）规划建设项目：广州东站改造、广州站改造、南沙站、机场 T3 站、鱼珠站。

二、国家铁路项目

（一）在建项目：广州至汕尾高铁、广州至湛江高铁、深圳至江门铁路、南沙港铁路。

（二）规划建设项目：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广州经清远至永州高铁、柳州至广州铁路、广州至广州南联络线、广州至广州东三四线、广州东至新塘五六线。

（三）规划研究项目：贵广高铁广宁至广州北联络线、广州至河源高铁、广深高铁新通道。

三、城际铁路项目

（一）在建项目：穗莞深城际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段、佛莞城际、广佛环城际广州南至白云机场段、穗莞深城际琶洲支线、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广佛环城际佛山西至广州南段。

（二）规划建设项目：广佛环城际佛山西至广州北段、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28 号线）、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22 号线北延段）、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18 号线北延段）、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18 号线南延至中山珠海）、中（山）南（沙）虎（门）城际、肇（庆）顺（德）南（沙）城际、广（州）佛（山）江（门）珠（海）城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增强华南公路主枢纽功能

完善骨架高速路网，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内部衔接，提升对外辐射能力，实现 2 小时覆盖大湾区、5 小时连接粤东西北、8 小时可达周边省区中心城市，市域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1300 公里。加快广州至连州高速、机场高速改扩建工程等建设，提升对粤东西北的辐射能力，扩充湘赣方向出省通道容量。加快莲花山、狮子洋等珠江口过江通道建设，强化珠江东西两岸道路联系。推进增城至佛山高速、清远清新至佛山南海高速等项目，疏解城区过境交通。实施国省干道升级改造工程，提升普通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中心城区公路客运站布局。

专栏 12 “十四五”时期高速公路重点建设项目

一、在建项目：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从化街口至花都北兴高速公路改扩建、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花都至从化段、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从化至连州段、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北段、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

二、规划项目：莲花山过江通道、狮子洋过江通道；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机场高速改扩建、番禺至南沙东部高速、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花莞高速西延线）、增城至东莞高速公路、清新至南海高速（花都段）、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黄埔至三水段、广州至深圳高速公路改扩建、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

五、打造国际物流中心

优化现代物流枢纽网络。依托重大交通枢纽和重大产业园区，构建“5+10+N”物流枢纽布局，打造全球效率最高、成本最低、最具竞争力的国际物流中心。推进广州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⁶⁹试点，加快建设广州空港物流枢纽、南沙海铁联运枢纽、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完善城市配送节点网络，健全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区域协调互济的国际物流通道，拓展航空货运航线。巩固广州港至非洲、东南亚、地中海的国际集装箱运输枢纽地位，拓展欧美远洋集装箱班轮航线，开通集装箱航线超过 260 条。发展高铁快运等铁路快捷货运产品。推动中欧班列运营常态化、模式多样化、线路网络化，拓展以广州为始发基地的中亚班列。

专栏 13 “5+10+N”物流枢纽

一、特大型物流枢纽（5 个）

广州空港物流枢纽、广州南沙港物流枢纽、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公铁联运枢纽、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

专栏 13 “5+10+N” 物流枢纽

二、大型物流枢纽（10 个）

黄埔港物流枢纽、小虎沙仔物流枢纽、花都港物流枢纽、番禺化龙物流枢纽、钟落潭物流枢纽、广州高铁快运物流枢纽、白云太和物流枢纽、花都狮岭物流枢纽、下元物流枢纽、从化明珠物流枢纽。

三、节点型物流枢纽（多个）

鱼窝头、龙溪、新塘等节点型物流枢纽。

促进现代物流集群创新发展。加快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邮政华南陆路邮件处理中心等建设，发展冷链物流、电商物流、汽车物流，引导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物流服务上下游延伸，拓展供应链增值服务。建设公用甩挂作业场站、第四方物流⁷⁰和虚拟仓平台⁷¹，发展智慧物流⁷²、绿色物流⁷³。建设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发挥航空物流、航运物流产业联盟作用，吸引供应链管理总部型企业落户。建立健全物流政务信息跨部门协调机制，推动交通、公安、海关等物流信息互联，建设资质认证、信息共享、通关查验、信用评价等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鼓励物流与制造企业合作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向社会提供公共物流服务。

推动口岸通关提效降费。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⁷⁴功能向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延伸，深化口岸监管部门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现“一站式”作业和口岸通关全流程无纸化、智能化。推动黄埔区、南沙区和空港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将七天通关常态化机制及 24 小时智能通关模式拓展至广州各主要口岸，加快“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⁷⁵，实现“厂港联动”“场港一体”运作，推动出口货物“抵港直装”⁷⁶和进口货物“船边直提”⁷⁷。全面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清单动态管理，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第二节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坚持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并重、新型消费和传统消费并举，实施“十大行动计划”⁷⁸，加快消费转型升级，增加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提升国际商贸中心功能，建设国际品牌聚集地、时尚潮流引领地、中国制造展示地、岭南文化传承地、消费创新策源地。

一、提升消费高端化国际化水平

加快建设高品质消费集聚区，分类提升高端时尚商圈、都市文旅商圈、专业展览商圈，打造天河路商圈、北京路商圈、长隆万博商圈等国际消费示范区，支持北京路创建全国示范步行街品牌，改造提升上下九商圈，优化发展中大纺织、流花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装、芳村茶叶等特色商圈，鼓励国内外知名品牌入驻，吸引高端消费。提升时尚产业贸易展销能力，加强本地“老字号”“老品牌”国际化营销推广，持续办好广州国际时尚产业大会、广州定制周、广州国际购物节等品牌活动，打造全球名品中心和时尚产品集散中心。做强“首店经济”⁷⁹和“首发经济”⁸⁰，推动国内外知名品牌在穗首发上市新品。增强白云国际机场、南沙国际邮轮母港等口岸出入境旅客集散枢纽功能，拓展入境、过境消费。加快发展口岸免税店，争取设立市内免税店，推进广州北站免税商业综合体建设。支持商贸龙头企业做强做大。

二、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实施广州构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三年行动计划。围绕“千年商都”“岭南文化”“现代都会”等特色资源，串珠成链打造黄金旅游路线，推动“羊城广场”⁸¹大型综合文化演出项目建设运营，提升广州文旅 IP 的国际影响力和显示度。建成珠江两岸人行景观桥，培育壮大“岭南之窗”⁸²等文商旅融合示范区，支持长隆三期、粤文化世界、融创文旅城等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推进全域旅游⁸³创建，支持番禺区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标杆，推动增城区、从化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发展主题文化旅游、工业旅游、婚庆旅游、健康旅游等新业态，加强民宿旅游市场开发，打造“花城人家”民宿品牌。加大广州塔等标志性旅游资源宣传推广力度，打响“广州欢迎您”“广州过年、花城看花”等特色品牌。创新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旅空间，打造更多网红打卡地。以番禺区、荔湾区为重点，打造国际级美食地标，继续办好广州国际美食节，申创“世界美食之都”。

三、创建直播电商之都

巩固提升广州信息消费优势，推动电子商务跨越式发展，培育壮大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综合性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支持以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生鲜电商为代表的网络新消费发展。深入实施直播电商“个十百千万”工程⁸⁴，打造头部主播集聚地，重点推动直播电商与美妆、箱包等时尚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鼓励新建商业体打造网络直播间，推动直播电商赋能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发展“线上引流+实体消费”新模式。推广多元化直播电商应用场景，提升消费者消费体验。继续办好直播节等重大活动。培育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⁸⁵业态，创新发展线上经济和无接触交易服务。

四、促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

丰富夜间经济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夜间交通、照明、应急等配套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推进夜间经济有序健康发展。在商业中心区、旅游景区、历史文化街区和文体娱乐功能区等重点区域，打造一批地标性夜间经济集聚区，创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以珠江为轴线，结合 30 分钟生活圈布局打造若干个独具特色的夜

间活动区，增设文化休闲设施和餐饮、购物等商业设施，增加烟火气、城市味。鼓励食、住、行、游、购、娱等领域市场主体推广夜间延时服务，不断创新和丰富“YOUNG 城 YEAH 市”（羊城夜市）等夜间消费品牌活动形式。加大品牌连锁 24 小时便利店布局建设。支持商场、购物中心在店庆日、节假日期间开展“不打烊”等晚间促销活动。

五、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打造更好的消费场景和消费环境，稳步提高居民消费水平。推动传统卖场和批发市场向总部型、展贸式、国际化升级，大力发展体验式商业。提升传统消费，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优化购车、用车服务管理，鼓励发展汽车后市场服务⁸⁶，促进汽车平行进口、二手车出口创新发展；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培育新型消费，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鼓励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发展服务消费，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推动教育培训、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消费提质扩容，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设一批高端体检、康养、医疗消费服务设施，提升医疗和康复服务水平，引导境外高端消费回流。适当增加公共消费，提高公共服务支出效率。实施消费惠民系列行动，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完善城乡融合消费网络，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支持汽车、电子数码等产品下乡，推动农村消费梯次升级。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质量标准和后评价体系，加强日用消费品等领域关键标准制修订，健全缺陷产品召回、产品伤害监测、产品质量担保等制度，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三节 着力拓展投资空间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推动一批标志性、控制性、骨干性项目建设投产，更好发挥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增后劲的关键作用。

一、聚焦“两新一重”扩大有效投资

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加快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构建国际领先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实施数字新基建行动计划，高水平推进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设施建设。推动科技基础设施投资实现新突破。引导各类资金更多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强化工业投资韧性，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大新型城镇化投资力度，在深化城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更新中高强度补齐教育、医疗、安全、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大机场、港口、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快水利、能源、生态环境等重大工程建设。

二、持续推进重点项目“攻城拔寨”行动

建立健全重大战略重大规划的项目转化机制，加强重点项目储备和策划，实施“十四五”时期十大工程⁸⁷，推动形成“投产一批、建设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滚动发展格局。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策划和引进一批重大项目。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建成投产。推动“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集中优势资源向重点项目倾斜，在建设资金、用地用林用海用能等方面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强化重点项目目标管理责任制，打造精品工程、样板工程、平安工程、廉洁工程。

三、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创新和优化财政投入方式，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快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社会化运营机制，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常态化推出回报机制明确、商业潜力大的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轨道交通、工业固废处理等领域项目建设。探索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管理机制，创新轨道交通投融资模式。推动解决民间投资用地用能、人才引进、报建审批等实际困难。支持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和资产证券化产品，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第四节 积极融入和推动国内大循环

瞄准强大国内市场，以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为引领，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提升我市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

一、主动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大力拓展经济纵深，深度融入国家统筹推动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协调发展大局，深化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协同联动，推动与雄安新区深度交流合作，提高交通通达和市场连通效率，推动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支持广州优势企业在国内布局建设产业链集群，优化产销对接，提升“广货”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

二、加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联动发展

以南沙自贸试验区为重点，强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创新成果共创共享，力

争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推进航运物流、贸易会展、高新技术、海洋经济等合作，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内地货物贸易的中转中心和物流枢纽。强化旅游资源共享，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与海南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联动合作，打造“穗琼港澳”游艇自由行新模式。

三、深度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

推动泛珠三角区域内生态环境、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旅游休闲等领域合作，促进与周边省会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协同发展。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对接合作，积极参与珠江—西江经济带等跨省区域合作平台建设。增强与厦门、平潭等经济特区、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联动。

第五节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商品结构和贸易方式，提升出口质量，增加优质产品进口，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和水平，推动内贸与外贸、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实体贸易与数字贸易协调发展，增强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功能。

一、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体系

更好发挥广交会、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以下简称海丝博览会）等重要展会协同推动内外贸发展的关键作用，推动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引导外贸企业结合国内需求积极转型、搭建内销渠道，支持企业开展出口转内销生产线改造等技术改造。推动出口产品转内销标准转化与内销产品认证体系对接，将“同线同标同质”使用范围扩大到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推动内销规模化、品牌化。

二、加快货物贸易优化升级

推动货物贸易结构向高质量、高端化迈进，提升高附加值、自有知识产权、自有品牌产品出口比重。稳定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家具等传统优势产品出口，扩大电子信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产品出口。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推动生产制造和配套服务融合发展。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培育一批具有全球采购配送能力的供应链服务商，提升国内外重要产品及资源配置能力。

三、深化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完善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率先落实银行业、离岸呼叫中心⁸⁸、法律服务等试点开放措施。支持服务贸易示范基地、示范企业（机构）和重点培育企业（机构）加快发展，培育和引进一批服务贸易领军企业。支持综合运输服务、旅游、会展等优势服务领域做大做强，加快建设文化、中医药等特色服

务出口基地。深入实施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行动，加快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完善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新型监管服务模式。

四、打造跨境电子商务枢纽城市

出台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支持政策，深入推进中国（广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引导传统外贸企业借助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升级。建成布局合理、功能优化、服务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在重点国家、地区建设一批海外仓。推进国家市场采购贸易⁸⁹集聚区及试点拓展区建设，培育一批市场采购龙头企业。鼓励发展外贸综合服务⁹⁰、数字贸易等新业态。

五、高水平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大力推进南沙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⁹¹建设，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深化优进优出，扩大优质消费品、先进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等进口，促进进口来源多元化。加快培育一批进口集聚区，建立便利进口的贸易服务平台，建设重要商品国际分拨分销产业集群，打造海外化妆品、母婴用品、快消品等消费品进入中国最主要目的地。进一步放宽和简化消费品（食品除外）进口准入要求。积极推进药品进口口岸建设，探索药品跨境贸易监管新模式。

第六章 构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增创改革发展新优势

弘扬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以优化营商环境牵引改革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第一节 优化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优化营商环境”理念，对照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估、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到2025年，营商环境达到全球先进城市水平，实现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

一、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在使用要素、享受支持政策、参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方面获得平等待遇。落实国家财税管理和减税降费各项部署，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推进税务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巩固培植税源，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开放型国际税收平台。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支持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深入推进“证照分离”⁹²“照后减证”⁹³“一业一证”⁹⁴改革全覆盖，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⁹⁵，实现“准入即准营”。深化行业协会、

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畅通投诉建议渠道。

二、建设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对标国内外最佳实践，破解企业全生命周期办事环节、时间、成本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加快科技赋能便利化改革，促进各领域业务系统集成、数据共享，推动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革命性流程再造。提升业务审批效能，实现政务服务100%全程网办、惠企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建设智慧税务，增强电子税务局功能，推动多税种综合申报⁹⁶、财税衔接“合并报、一键报”。深入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⁹⁷，实现企业投资从立项、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水气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走在全国前列。

三、健全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

建立健全鼓励新经济发展机制，探索实行触发式监管⁹⁸、沙盒监管⁹⁹和“包容期”管理¹⁰⁰。建立健全执法容错纠错机制，推广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¹⁰¹，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行政指导措施，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免予行政处罚、免予强制执行。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标准，逐步实现政府监管全行业（领域）覆盖、全链条贯通、全生命周期跟踪。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协同监管，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试点工程质量安全保险制度。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治、企业自律、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监管体系。

四、构筑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实施《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聚焦政务服务、产权保护、自然人破产等领域立法先行，实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深耕互联网仲裁¹⁰²，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企业间跨境商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打造世界知名仲裁机构，建设广州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提高国际民商事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水平。建立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机制。推进最高法院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率先探索司法出清、破产重整新路径。推行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完善“府院联动”机制¹⁰³，支持人民法院等实施网络查控和处理，提升审判执行的质量和效率。加快发展高端法律服务业，建设一批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五、开展营商环境综合授权改革

制定实施国家和省综合授权事项清单，在市场准入、要素流通、项目审批、创新生态、外资外贸、事中事后监管、司法保障、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领域推出重大改革措施，形成一批重大实践成果。建设黄埔国家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支持南沙自贸试验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等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先试，

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投融资、贸易、知识产权、仲裁等营商规则。

第二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实施民法典，明晰产权归属、完善产权权能。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农村集体产权、知识产权保护等制度，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争取国家支持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坚持鼓励竞争、反对垄断，完善竞争政策框架，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竞争政策实施机制。统筹做好增量审查与存量清理，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完善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持续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力度，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第三节 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争创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推动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一、创新要素供给方式

创新土地置换模式，健全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完善混合用地¹⁰⁴、点状供地¹⁰⁵、弹性年期¹⁰⁶、新型产业用地（MO）¹⁰⁷等供地方式，优化土地储备市区联动机制，推进南沙新区土地管理改革综合试点。完善适应超大城市特点的劳动力流动制度，健全劳动力资源共享平台，探索适应新经济发展的特殊工时管理制度。改革科技项目组织方式，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壮大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人队伍。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促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完善企业债券“直通车”机制¹⁰⁸。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负面清单，探索分级分类开放利用。

二、完善要素交易平台

支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型升级，扩大交易覆盖面，打造全国领先的综合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高标准建设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一批综合实力强、专业化程度高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办好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推进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广应用“粤信融”“中小融”等企业融资平台。建设大数据交易中心，促进数据价值转化与增值。

三、深化要素价格改革

完善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机制，推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健全土地、劳动力等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依法实施价格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清理规范不合理收费项目。加强要素领域价格反垄断工作。

第四节 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一、积极开展国资国企综合改革

争取国家支持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有效形式和盘活国有存量资产新路径，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重组，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础设施和城市更新、科技创新等关键领域。加强国有企业改革长远规划，提高国有企业盈利能力。推动更多国有企业资源及上市公司股权整合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上推进资本运作。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国有企业并购重组力度，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深化职业经理人¹⁰⁹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和中长期激励机制，培育市场化、专业化、年轻化的国有企业企业家队伍。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到 2025 年，进入世界 500 强的市属国有企业力争达 3—5 家。

二、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两个健康”¹¹⁰政策体系，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破除招投标等领域各种壁垒。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¹¹¹。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健全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深入实施“新时代穗商培养工程”¹¹²，加强民营骨干企业培育引导，催生更多“单打冠军”企业¹¹³和独角兽企业¹¹⁴。加快建设广州开发区“中小企业能办大事”先行示范区，支持广州民营科技园创建国家民营经济改革创新试验区。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力争全市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约 30 家、上市民营企业约 200 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三、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体系

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提高投资环境的开放度、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深化境内境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健全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产业园区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外商投资企业管理职能由重审批备案向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转变。

第五节 建设社会信用样板城市

加强信用信息整合应用，发挥信用增值¹¹⁵作用，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促进信用服务实体经济。

一、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推动社会信用立法，健全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政务、商务、社会、司法等领域信用制度。强化政务诚信监测治理，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推行信用承诺制，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加强信用工作队伍建设，弘扬诚信理念、诚信文化，提升城市信用建设水平。

二、加强信用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信用信息数据质量建设，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完善覆盖各类主体的信用档案，常态化充实信用信息数据资源。推进“信用广州”平台升级，建设信用监管、个人信用等应用支撑平台。推动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推广区块链、多方安全计算¹¹⁶等技术应用，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机制。加强信用信息数据资源服务和监管，严格保护个人信息。

三、深化信用信息融合应用

推进“信易贷”¹¹⁷，拓展“信用+科技+普惠金融”创新应用。开展交通、餐饮、文旅、教育、医疗、家政等领域的“信易+”建设，推动信用惠企便民。在行政审批、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投标、财政资金扶持、知识产权等领域积极应用信用产品与服务。促进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和信用担保等信用服务业发展，推动信用创新实践。支持越秀区创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先行示范区、广州开发区开展广东省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试点、南沙区创建信用治理创新先行区。

第六节 提高创造型引领型改革综合效能

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工作要求，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策划一批战役战略性改革，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抓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城乡融合发展、民生服务供给、生态环境和城市治理等关键环节改革，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大改革成果。建立跨区域协同创新机制，破

除制约国际人才交流、科研协同攻关等体制机制障碍。扎实推进中央和省部署的改革试点，强化对全局改革的示范作用，鼓励基层大胆改革创新。加强改革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健全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提升改革质量和实效。

第七章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提升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深化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加快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深化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率先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开放。

第一节 深化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

一、打造国际经贸新规则策源地

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实行更大程度的压力测试，在贸易、金融、物流和数据跨境流动等重点领域率先实现突破。加快全球溯源中心¹¹⁸实体化建设，推动形成全球溯源国际规则。建设全球优品分拨中心¹¹⁹和全球报关服务系统¹²⁰，拓展国际贸易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应用。加快南沙综合保税区多模式发展，实施以安全监管为主、体现更高水平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监管模式。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探索开展零关税、零壁垒、零补贴对外贸易试点。推动建立国际高标准的数字贸易规则，完善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交换监管制度。加大金融开放创新力度，支持港澳银行、保险机构设立经营机构，鼓励跨国公司设立资金管理中心，探索深化外汇管理改革，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二、推动自贸试验区扩容提质

积极推动南沙自贸试验区拓展范围。争取国家、省以清单式批量授权方式实施一揽子赋权，加快复制全国自贸试验区的先进经验。深化首创性、集成化、差别化改革探索，率先形成一批标杆性制度创新成果，扩大自由贸易（FT）账户¹²¹等试点实施范围，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出入境、运输等政策。携手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共建粤港澳大湾区自由贸易组合港，共同争取更大改革自主权，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

第二节 积极拓展全面开放空间

一、优化国际经济合作格局

继续深耕发达经济体等传统市场，用足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加大新兴市场开拓力度。深化与发达经济体市场际交流，加强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投资合作，扩大承接服务外包业务。发挥与东南亚各国传统合作优势，促进全方位交流合作。推进与非洲在基础设施、旅游、农业、轻工业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领域合作。拓展中东欧合作交流，扩大投资贸易合作。创新提升国家级新区和开发区，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加快中新广州知识城等国际合作平台建设，推进国家中欧区域政策合作试点，深化中以、中日生物医药产业合作和中瑞生态设计合作、中沙产能合作。

二、更加积极有效利用外资

出台实施促进利用外资的行动方案和产业链招商政策，用好产业招商地图，引导外商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支持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承担科研项目、集聚国际创新资源。实施促进企业加快落户若干办法，健全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动机制，做好外企安商稳商工作，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完善招商工作体制机制，打造品牌化招商引资平台，加强驻外服务网络建设，强化产业链招商、展会招商、盯点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集聚一批投资额大、产业关联度高、支撑“十四五”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

三、推动境外投资提质增效

鼓励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通过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多种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开拓国际市场。抢抓全球产业链重构机遇，组建“走出去”产业联盟，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优化境外投资辅导服务，引导企业在全球布局产业链、供应链。推动龙头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的本土跨国企业。提升与发达国家创新合作，鼓励企业在国际创新资源集聚地区建设海外创新中心。构建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体系，强化涉外法律帮扶，加快企业海外经营行为合规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多双边投资合作促进机制，为境外投资企业在所在国争取更加便利的投资条件。

第三节 建设“一带一路”重要枢纽城市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实施新一轮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行动，深化基础设施、国际产能、科教人文等领域务实合作，促进共同发展。

一、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加强与沿线国家城市基础设施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对接，强化海关、税收、监管等合作，构建内接周边城市和内陆腹地、外联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空中丝绸之路建设，深化与沿线空港合作，建设面向沿线国家和地区航空客货运国际中转枢纽，完善通达世界的机场航线网络布局。推进与沿线国家和地区港口合作，提高集装箱班轮运输国际竞争力，拓展沿线海外营销网点，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门户城市。建设以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为核心、广州北站为辅助的国际陆港区，推动中欧国际货运班列扩量增效，开行跨境电商专列，强化广州港海铁联运，做大“中亚—广州—东南亚”出海物流通道，

打造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

二、深化国际产能合作

建立健全双边产能合作机制，加强与沿线国家规则、政策和项目对接，强化在融资、贸易、能源、数字信息、农业等领域规则对接合作。支持企业对接沿线国家产业和资源，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带动装备、技术、品牌、服务、标准走出去。鼓励企业参与境外港口、信息基础设施及能源建设项目。高水平建设中国—沙特吉赞经济城、乌干达国际产能合作工作园等重点境外合作项目。依托广州开发区建设“一带一路”合作创新示范区，创建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海丝国际经济示范区。支持南沙建设“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集聚区和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加快“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广州中心建设。

三、加强科教人文交流

搭建“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平台，办好国际科技交流活动，支持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中乌巴顿焊接研究院等科技合作平台建设，积极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丝绸之路建设。深化教育交流合作，坚持出国留学和来穗留学并重，打造“留学广州”品牌。扩大智库学术交往，与世界知名大学、外国智库和研究机构合作召开国际研讨会。积极参与健康丝绸之路建设，深化公共卫生科研交流合作，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做强“广州文化周”“丝路花语”等文化品牌。密切与沿线国家城市旅游投资合作，联合打造具有丝路特色的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

第四节 加快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实施城市国际化战略，提升城市对外交往功能，打造国际高端资源要素集聚地、国际交流合作重要承载地、引领全球城市治理创新示范地、展现开放包容魅力重要窗口。

一、建设高端国际交往平台

积极参与国家重大外交活动，争取承办国家主场外交活动，借助参与国际重大会议契机，举办“广州之夜”等活动。充分发挥广州作为世界大都市协会¹²²主席城市作用，做强全球市长论坛、“广州奖”¹²³系列活动，探索设立广州国际城市创新研究院，带动会员城市多层次宽领域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和推动全球城市治理创新。加强与联合国专门机构、C40城市气候领导联盟¹²⁴、倡导国际地区可持续发展理事会、世界城市文化论坛等国际组织的合作，引进更多国际机构，争取一批国际组织来穗发展。办好“读懂中国”国际会议（广州）、从都国际论坛、国际金融论坛、广州国际投资年会、官洲国际生物论坛等品牌国际会议，推动海丝博览会升格为国家级展会，打造高端国际会议目的地。

二、拓展国际交往“朋友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参与国家城市、“一带一路”沿线城市、周边国家城市为重点，拓展国际友好城市关系网络。优化友好城市、友好港口、友好城区、友好单位“四位一体”友好关系网络，推进国际友城“百城计划”¹²⁵，巩固拓展友城双多边合作，形成“一方结好、多方参与、结伴成网、协同发展”的友城交往合作格局。坚持友城合作平台化项目化机制化发展，擦亮广州国际友城大学联盟、文化艺术团、足球交流活动等品牌。强化与驻穗领馆沟通联系机制。提升广州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广州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平台功能。

三、加强国际化环境建设

建立健全外国在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体系，加强国际化社区、学校、医院和外国人管理服务站建设，完善符合国际规范的社会服务体系。培育国际化人文素养，建设国际语言环境，完善国际标识系统，营造具有国际化水准的生活氛围。构建大外宣工作机制，完善各类海外机构网络布局，构筑全方位立体化国际传播格局，深化与中央媒体、国际主流媒体和海外华文媒体合作，增强城市国际传播能力，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提供更多广州案例，提升城市形象和影响力。

四、打造新时代枢纽型侨都

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实施华侨华人人脉涵养计划，织密枢纽型侨务对外合作新网络，整合构筑海外社团联盟。对接海外重点华商，打造侨务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活动品牌，将广州建成全球华商投资与往来的首选城市。加强“侨梦苑”¹²⁶建设，打造国家级侨商产业和华侨华人创新创业聚集区，完善为侨公共服务体系。设立一批华文教育基地、中华文化遗产基地，提升广州华侨博物馆作为华侨文化的宣传平台功能。

第八章 推进“双区”建设、“双城”联动， 引领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战略部署，强化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引擎功能，服务带动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建设，支撑引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

第一节 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建设

聚焦中央要求、湾区所向、港澳所需、广州所能，着力推进制度机制“软联通”、基础设施“硬联通”、科技创新“智联通”、产业协同“链联通”、交往交融“心联通”。

一、促进规则衔接和要素便捷流动

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积极探索食品安全、旅游、医疗、通关等重点领域

“一事三地”“一策三地”“一规三地”，促进人员、货物、车辆便捷高效流动。稳步推进准入准营相关规则有效衔接，加快推进“跨境通”¹²⁷。构建创新要素跨境流动与融通新机制，优化科研资金跨境拨付使用，进一步便利穗港澳科技人员往来，实施科研物资入境便利化通关措施。强化金融领域规则对接和市场联通，推动设立港澳保险服务中心，吸引港澳股权投资企业集聚发展。探索社保制度衔接，便利港澳居民在穗居住生活。扩大职业资格和行业标准互认范围，推动重点领域以单边认可带动双向互认，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专业人士在穗申报职称评审、参加职业资格考試和从业执业。争取港澳上市的药品、医疗器械在我市指定医疗机构使用。探索医疗保险跨境结算，推动设立第三方国际医疗保险结算中心。

二、共建广深港和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

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广州创新合作区，以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科学城、南沙科学城、广州大学城—广州国际科技创新城为龙头，沿珠江东岸链接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深圳光明科学城、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沿珠江西岸链接中山翠亨新区、珠海西部生态新区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示范区等重大创新平台，汇聚粤港澳大湾区高端创新要素并在广州集成创新和成果转化。积极推动粤港澳产学研协同发展，加强与港澳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建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开展前沿技术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面向港澳开放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允许港澳高校、科研机构牵头或独立申报。支持与港澳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重大科技设施共享使用。

三、深化现代产业体系合作

健全穗港澳产业协同发展体系和产业链安全协调机制。规划建设穗港智造合作区和穗港科技合作园，支持香港在优势领域探索“再工业化”。加强与澳门在中医药等领域合作，支持澳门经济多元化发展。推进互设金融机构，加快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深化服务贸易自由化，积极引入港澳会计、法律、咨询、会展等专业服务业，将天河中央商务区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自由化示范区，在广州南站地区打造粤港澳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示范基地。促进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发展，加快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建设，健全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工作机制。做好从化马场项目，争取速度赛马赛事试点，打造世界级穗港赛马产业经济圈。

四、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

加强港口航运合作，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的港口航运体系，联动香港、深圳共建邮轮港口集群，建设港澳客运口岸码头。推进白云国际机场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机场协同发展，拓展大湾区境内外航空网络，推动多式联运代码共享和城市候机楼（厅）共建共享。推动广深港高铁引入广州中心城区，加强轨道交通互联和一体化运营，共建“轨道上的大湾区”。推进穗港澳网间互联宽带扩容，促进电子签名证书互

认和电子支付系统互联互通，探索创建信息化合作示范区。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间送电通道建设，加快天然气主干管网、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设施外输管道建设。配合推进珠江河口区域水资源、水环境管理合作和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项目，推动城市间供水互济。

五、共建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

深化教育交流合作，高水平建设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加大与澳门高校合作力度，加强技工培养、技能竞赛等职业教育合作，推进港澳居民随迁子女在穗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办好港澳子弟班，缔结更多穗港澳姊妹学校（园），打造穗港澳教育交流品牌活动。深化医疗卫生合作，吸引港澳优质医疗机构等来穗提供医疗服务，继续联合香港开展“金牌全科医生”培养项目，共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体系。面向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一步便利港澳专业人士在穗就业。共建人文湾区，联合港澳开展海丝保护和申遗工作，推动成立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领域相关联盟，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多元文化交流创新示范区。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旅游联盟，共享区域旅游资源，构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旅游产品和服务品牌，建设国家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¹²⁸。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¹²⁹，完善以广州为枢纽的大湾区“菜篮子”生产、流通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六、支持港澳台青年来穗发展

深入实施“五乐”行动计划¹³⁰，加快建设一批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高地。高质量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活动，提升“青创杯”等赛事水平，进一步发挥覆盖创业各阶段的港澳青年创业基金推动作用。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青年交流“1234N”计划¹³¹，为港澳青年人提供创业、就业、实习和志愿工作等机会，推动青年人交往交流交融，打造粤港澳青少年交流精品品牌。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协助开展面向港澳社会的国情教育、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教育，增强港澳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推进穗台经济文化交流，做强海峡两岸交流基地（点），支持台商台企、台湾青年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七、建设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

全力打造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内地与港澳规则相互衔接示范基地。创新粤港深度合作园开发建设合作模式，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导入。规划建设粤澳合作葡语国家产业园，推动葡语系国家商品展示销售综合平台提质升级。引进港澳及国际知名医疗机构和国际学校，营造与港澳相衔接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环境。支持各区打造一批特色合作平台，探索开展首创性、差异性制度改革。

第二节 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坚持在主动对接、支持、服务深圳先行示范区和经济特区中拓展广州新的发展

空间，完善广深“双城”联动机制，加快推进以改革联动为牵引的“双城”联动，共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大湾区“双子城”。

一、加强广深综合改革联动

全力支持和学习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率先复制应用试点成功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提出重点改革事项清单，积极争取国家、省的支持。用好省同等力度支持广州和特事特办工作机制，争取省将赋予深圳的省级管理权限一并赋予广州。携手探索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升市场和公共服务一体化水平，促进两市之间人员、物资、信息、技术、资金自由高效便捷流动。落实营商环境和自贸试验区合作协议，推动相关政策对接。

二、共享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资源

协同布局和共建共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核心+基地+网络”形式，共建鹏城国家实验室和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省实验室，推动财政资金购置的高价值科研仪器共享。加强南沙科学城与“光明科学城—松山湖科学城”先行启动区的联动，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跨市转化应用，共建全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三、携手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深化产业规划和项目布局对接，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依托两市在汽车、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技术优势和产业基础，共同推进广深惠智能网联汽车、广深佛莞智能装备等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广深制造业迈向全球价值链高端。积极探索“一会两地”等新模式，互相支持办好广交会、高交会等重大会展。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要素交易平台等金融创新合作。

第三节 引领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

一、服务珠三角核心区主引擎

积极推动珠三角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高水平推动广佛全域同城化，优化提升同城化体制机制，继续在全国同城化实践中走在前列。着力形成高度同城化的交通网络，进一步对接稳定两市轨道衔接通道，织密高快速路和市政道路对接网络，全面打通扩容金沙洲等重点交界地区的“断头路”“瓶颈路”。优化提升广佛区域产业链供应链，构建产业协同创新生态系统，重点打造先进装备制造、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等万亿级产业集群。将“广州南站—佛山三龙湾—广州荔湾海龙”先导区打造为广佛高质量融合新极核，推动形成“一核引领、四区协同”的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发展格局¹³²。发挥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桥头堡作用，深化与东莞、中山、江门合作，进一步加密跨珠江口通道，深化南沙新区与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山翠亨新区，广州开发区与东莞水乡经济区的结对合作。加强与珠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惠州、肇庆对接，在能源、港航、生物医药等产业开展务实合作。

二、服务沿海经济带主战场

建立健全广州湛江“省会城市+省域副中心”协作机制，加强广州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和湛江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对接联动，深化广州港与湛江港的港航业务合作，推动两市石化、钢铁、海洋等优势产业协同发展。加强与汕头、茂名、潮州、揭阳对接合作，支持汕尾、阳江强化重要战略支点功能，助力东西两翼生物医药、石化等重大产业集群建设，构建世界级沿海产业带。

三、服务北部生态发展区新标杆

深化广清一体化，带动清远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加快共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建立健全合作区“三园一城”¹³³管理模式。依托广清交界地区优质旅游资源，规划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加强与梅州、云浮、韶关、河源在旅游、农产品、中药等绿色领域合作，打造珠三角地区与北部生态发展区协同发展的示范区。

四、共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广州都市圈

着力打造空间结构清晰、交通往来顺畅、产业分工协调、要素自由流动的现代化都市圈。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等轨道交通和干线公路项目建设，强化支线交通网络连接。探索“研发+制造”“总部+基地”“前端+后台”“总装+配套”等合作模式，支持佛肇清云韶在汽车、钢铁、能源等领域强化对广州的产业配套。以人力资源市场、技术市场、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为重点，打造一体化市场环境。加强与深圳都市圈联动，协同提升区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第九章 强化全周期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升宜居宜业宜游城市品质

把握国际大都市发展规律，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把全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建设精明增长的紧凑城市、精致城市，让城市焕发经典名城魅力、展现时代花城活力。

第一节 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加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强化规划战略性、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优化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国土空间底线管控，科学配置国土空间资源，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构建适应广州未来发展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

一、健全“三区三线”¹³⁴空间管控机制

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空间结构，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健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线”管控体系。建立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统筹利用新机制，

提高规划设计管理水平，实施规划“战略留白”¹³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探索“留白增绿”¹³⁶规划管理创新政策。划定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全面建立“田长制”，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促进“两带一区”优质耕地¹³⁷集中连片保护，探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异地有偿代保模式，争取国家支持将国务院授权省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委托广州实施。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紧凑集约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强综合承载能力。争取国家支持按国土空间规划期实施的用地规模和指标总量管控模式¹³⁸。

二、塑造“一城多面”岭南特色风貌

保护和延续城市文脉，杜绝大拆大建，让城市留下记忆、让居民记住乡愁。推动分级分区实施城镇空间开发管控，坚持保老城和建新城相得益彰，注重营造中西合璧、古今交融、历史文化与时代特色共生的岭南城市特色风貌。维护中山纪念堂、沙面等历史城区传统空间轮廓，保护平缓有序的古城天际线。严控沿山地带建筑高度，保护城市北部连绵山峦背景，构建山城融合的沿山天际线。强化珠江沿岸的珠江新城等城市重要功能区、风景区天际线管控，塑造起伏有序的滨江天际线，打造世界级精品珠江。提升城市传统中轴线（越秀山—海珠广场）、城市现代中轴线（珠江新城—海珠湖—南海心沙）等景观视廊，强化云山、珠水、花城的整体意象。

第二节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一、完善枢纽型网络城市格局

以珠江为脉络，立足北部山林、中部都会、南部滨海自然地理禀赋，优化枢纽型网络城市格局。中部突出数字牵引、国际都会功能，着重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加快城市发展向内涵提升转变，深化城市更新，提升行政管理、科教文卫、数字经济、高端服务等核心功能，增强高端资源配置能力，建设与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世界一流城市中心。南部突出科创引领、湾区门户功能，着重提升南沙城市副中心，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主要承载区，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深化与深圳西部及佛山、珠海、中山联通发展，创建广深“双城”联动先行示范区。高品质规划建设莲花湾片区，打造连接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的重要节点。东部突出知识创新、智造高地功能，着重建设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核心引擎，打造国家知识中心和中国智造中心，做强增城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城区，促进与深圳优质资源要素畅通流动，积极推动与东莞融合发展。西部突出区域联动、同城示范功能，着重加快广佛全方位深度融合发展，强化交界区结对合作，提升广佛极点辐射力，加快打造广州南站门户枢纽。北部突出城乡融合、生态屏障功能，着重做优做强生态功能、绿色经济，高水平发展临空经济，加快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接合片区，提升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质量。优化城市生态网络、交通网络和生产生活网络，促进枢纽、城区、郊区新城之间互联互通和功能互补，完善“中心城区—副中心—外围城区—新型城镇—美丽乡村”城乡体系。

二、促进各区有序分工和协调联动发展

综合各区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科学确定各区主体功能定位，明确主导产业和发展重点，形成横向错位发展、纵向分工协作的联动发展新局面。持续深化“放权强区”改革，加强市对全局性和跨部门、跨区重大事项的决策协调和组织实施。推进跨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统筹跨区产业分工、环境治理等协调联动，实现产业协同、资源共享、环境共治。

专栏 14 “十四五”时期各区发展指引

区	功能定位	发展重点	重点平台
越秀区	提升国际大都市核心区发展能级，增强以产业转型升级为内容的软实力和以旧城更新改造为载体的硬实力，建成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创新发展示范区”。	形成以现代服务业为主体、以数字赋能和总部引领为两翼的“一体两翼”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发展创新金融、生命健康、现代商贸三大主导产业和数字产业、文化创意、专业服务三大特色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构建“一轴三带六组团”总体布局。一轴：城市传统中轴线，三带：东风路总部经济产业带、环市路数字经济创新带、沿江路创新金融集聚带，六组团：北京路文商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海珠广场文化金融 CBD 和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区、黄花岗科技园、花果山国家超高清视频创新产业示范区、广州火车站现代商务会展区、东山口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区。
海珠区	努力建成数字经济示范区、产城融合引领区、城央生态宜居区、文商旅融合样板区。	全力打造数字经济新引擎，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高端商务、现代商贸会展、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做精做优人工智能、新兴金融、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改造升级都市型工业、绿色建筑等传统产业，加紧培育未来产业。	构建“一区一谷一圈”发展空间布局。“一区”：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一谷”：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含生物岛），“一圈”：海珠新活力文商旅融合圈。
荔湾区	努力建成综合城市功能示范区，建设产创联动示范区、城市治理创新区、岭南文化核心区、产城融合先行区。	重点发展以现代服务业、医药大健康、文化旅游、总部经济、产业金融、智能制造等为主导产业的现代产业体系。	构建“一带两区”发展新格局。一带：白鹅潭沿江总部经济带，两区：海龙广佛高质量发展科创示范区、岭南文化中心核心区。

区	功能定位	发展重点	重点平台
天河区	努力建成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功能枢纽、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锋、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展示窗口、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样板示范。	大力发展金融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商贸业、高端专业服务业和现代都市工业等五大主导产业，布局太赫兹、量子通信等未来产业，形成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两大产业集群。	构建“两轴两带多片区”空间格局。现代服务经济发展轴串联天河中央商务区、天河路商圈、沙河片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发展轴串联广州国际金融城、天河智慧城（含天河高新区），通过临江经济带对接联动广州沿江产业带，中部科技创新带对接联动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以及广州科技创新轴。
白云区	打造国际空铁水陆联运枢纽核心区、以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承载区、城乡融合发展的生态美丽和谐宜居示范区。	构筑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为核心的数字经济集聚区，抢占第三代半导体、智能汽车及自动驾驶、下一代通信、类脑智能、激光等离子体等未来产业高地，打造高端装备、智能定制、美丽健康、新材料等先进制造增长极，助力现代商贸、现代物流、临空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推动设施蔬菜、智慧花卉等现代都市农业跨越发展。	构建“五片协同、多核驱动”空间发展格局。推动中部现代综合城市中心、南部总部经济时尚之都、西部数字经济创新走廊、北部临空经济产业新城、东部美丽健康科创门户五大功能片区协同发展，推进以“一园一城一示范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为重点的，包括广州设计之都、广州西岸、白云新城等重大发展平台建设。
黄埔区	打造广州市主城一体化东部极核，建设科技创新引领区、现代产业体系标杆区、深化改革开放先行区、生态文明建设典范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区。	坚守实体经济主阵地，建设新型显示、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集成电路四大全产业链。强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赋能，打造一个三千亿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两个两千亿级（汽车制造、新材料）、四个千亿级（绿色能源、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健康食品）的“1+2+4”产业集群，形成具有发展新优势的万亿级产业体系。	打造“一岸双轴三片”空间发展格局。全面提升“一岸”，推动广州第二 CBD（黄埔片区）建设，加速建设珠江东十公里“黄金海岸”；全面崛起“双轴”：打造创新大道科技创新轴、开放大道—开发大道产业创新轴；全面聚合“三片”：推动知识城、科学城、黄埔港互动发展，形成粤港澳大湾区多园联动、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黄埔经济板块坐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区	功能定位	发展重点	重点平台
花都区	建设广州北部人口经济重要承载区和经济增长极，建成空铁融合枢纽型都市区。	推动智能与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研发和产业化，打造 2500 亿级汽车产业集群。发展芯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发展飞机维修、飞机租赁、航空物流、临空会展等高端临空服务业，打造千亿级临空经济产业集群。发展绿色金融、绿色建筑，打造千亿级绿色产业集群。促进生态旅游、现代商贸、时尚创意等产业深度融合。	建设广州空铁融合经济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旅游合作区等重大平台和花都汽车城、花都临空高新区、广州北站商务区、花都枢纽经济发展带、花都湖数字经济产业带、山前文旅发展带。
番禺区	建设“华南智核”和“湾区门户”，力争打造成为以人文湾区、休闲湾区、健康湾区为特色的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活圈示范区，建设创新创业创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幸福美丽品质城区。	建设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以现代农业为重要补充的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智能与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灯光音响、珠宝首饰、建筑业、生物医药与健康、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高端专业服务业、直播经济等产业。深化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重点发展广州南站地区、万博长隆片区、广州番禺汽车城、广州国际科技创新城、番禺智能制造产业园等五大平台；高水平做好莲花湾片区规划设计，推动莲花湾片区建成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开放的新高地、广州活力开放的新平台。
南沙区	打造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航运、金融和科技创新功能的承载区、先进制造业发展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广州城市副中心。	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总部经济、金融服务业，进一步强化港口物流、船舶制造、航运服务和海洋科技功能，超前布局氢能、天然气水合物等未来产业。	重点推进“一城四区”分类发展。南沙中心城区重点构建以高端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城市服务中心；庆盛片区重点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园、汽车装备基地等园区；北部片区加强与顺德地区同城化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生产服务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南部片区提高国际化服务水平和航运服务功能，建设国际旅游度假中心；海片片区形成规模化综合性港区和世界级船舶基地。加快推动粤港深度合作园、明珠科学园等重大平台建设。

区	功能定位	发展重点	重点平台
从化区	打造文明富裕的全国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全面协调的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生态宜居的粤港澳大湾区湾顶“绿谷”、开放共享的粤港澳大湾区创新“智谷”。	着力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花篮子”等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以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为依托，大力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智慧物流、现代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康养、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及生态设计、马产业等特色产业。	优化“一核两翼三带”总体空间布局。一核：从化中心城区；两翼：以温泉、良口、吕田北部三镇为主的“生态价值创新翼”，以太平、鳌头南部两镇为主的“科技创新发展翼”；三带：“太平—鳌头—街口”创新创业产业带、“温泉—良口—吕田”美丽健康发展带、流溪河全流域生态价值创新带。重点推进黄埔—从化产业共建合作区、从化温泉生态经济总部集聚区、明珠智慧产业园、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创新示范区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园。
增城区	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建设宜业宜居宜养宜游的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之城，打造广州东部新动力源和增长极。	以加快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超高清视频显示、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信创产业）、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金融科技、生命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等产业集群为牵引，打造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	推动国家级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级增城侨梦苑发展，推动核心区扩容提质，打造新型显示价值创新园、广州东部交通枢纽中心商务区、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中新科技园、广州科技教育城、荔湖新城、广深产业创新合作平台等发展平台。

第三节 建设安全韧性的市政基础设施

坚持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一、畅通城市交通网络

建设高密度城市轨道交通网。落实公交优先战略，构建高速、快速、普速三个层级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到 2025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力争达 900 公里，实现市中心与南沙等外围城区 30 分钟轨道直达、广州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 60 分钟轨道直达。建成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线路，编制实施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加强与周边城市轨道交通衔接，推动形成广佛一张网、穗莞多通道、相邻城市中心直达的城市轨道网络格局。实施轨道交通增能改造，创新行车组织，满足高密度网络化运输组织需求。强化轨道交通网和常规公交网融合，动态优化常规公交线路和站点布局。

实施市政道路网络结构性提升工程。完善市政骨架路网，推动中心城区与外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城区及周边城市互联直通。加快建设海珠湾隧道、空港大道、南沙西部快速通道等项目，实现中心城区与重大交通枢纽、外围组团 30 分钟直达；推进龙溪大道快速化改造、化龙—开发区西区过江通道等项目建设，实现广佛、穗莞中心 60 分钟互通。建设城市快捷路二期、同心桥等项目，与新滘路、广园快速、科韵路等构建快捷分流环线，缓解内环路及环城高速交通压力。实施车陂路北延线等主干道路，畅通市政横纵骨架通道。

改善组团内部交通微循环。以中心城区、重点功能区、重大交通枢纽等为重点，强化局部交通微循环。加快建设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如意大桥等过江通道，减少珠江水系对交通循环的阻隔。推进白云四线等交通枢纽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建设，提升局部网络稳定性。以白云—南海、五眼桥—滘口、开发区—麻涌等为重点，推进玉兰路—港口路过江通道等建设，强化广佛、穗莞联动发展区域交通微循环。大力推进城市风雨连廊系统工程建设，构建绿色交通体系。深化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分类优化重点地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区域停车设施布局，动态设置道路分时停车泊位，缓解小区夜间停车、医院停车等临时性停车问题，加快建设地下、立体停车场，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专栏 15 “十四五”时期城市轨道交通、市政路桥重点建设项目

一、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一) 在建项目：3 号线东延段、5 号线东延段、7 号线二期、7 号线西延段、10 号线、11 号线、12 号线、13 号线二期、14 号线二期、18 号线、22 号线。

(二) 规划建设项目：8 号线白云湖至广州北站段、8 号线万胜围至莲花段、24 号线。

(三) 规划研究项目：22 号线南延线、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线路。

二、市政道路项目

(一) 骨架提升项目：火炉山隧道、白云大道（黄石东路—同泰路）改造、白云大道下穿隧道、G106 快速化改造、广汕路快速化改造、黄埔大道快速化改造二期、黄埔东路快速化改造、南沙西部快速通道、黄金围大道、临江大道东延线、永九快速路、开放大道、南大干线（东新高速—莲花大道）、如意坊放射线系统、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洛溪大桥拓宽、云城东路隧道延长工程；如意大桥、冼村路—广场东隧道、临江大道—阅江路过江隧道、会展西路过江隧道、鱼珠隧道、沙鱼洲隧道、化龙—开发区西区过江隧道；车陂路北延线、茅岗路北延线；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白云一线。

(二) 枢纽服务项目：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机场—广州北站快速通道；东晓南路—广州南站连接线南段、海珠湾隧道、白云四线。

(三) 湾区互通项目：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碧江大桥、沉香大桥、同心桥、龙溪大道快速化改造、玉兰路—港口路过江通道、东江通道。

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增加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实现能源清洁化转型。推进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和本地支撑电源项目建设，“十四五”时期，力争新增电源装机容量约 530 万千瓦，电力自给率达 50% 以上。稳定西气东输、深圳大鹏、珠海金湾等天然气气源，拓展海内外其他气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开发利用太阳能及风能，到 2025 年，力争光伏发电、风电装机规模分别达 100 万千瓦、16 万千瓦。发展氢能产业，加快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氢能作为化石燃料替代。

推动能源运输设施升级。推进广州电网工程和 500 千伏送电通道建设，加快建设 500 千伏楚庭等输变电工程，打造智能电网，提升供电能力及可靠性。完善天然气输配网络，支持智慧管道试点建设，建成天然气利用四期工程，适时启动五期工程，提高主干管网输配能力和覆盖率，到 2025 年，城镇居民管道燃气覆盖率力争达 80%。加强能源储运设施保护，健全隐患排查和整治长效机制。

创新能源供给管理模式。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和电力现货市场建设，争取全国性电力交易中心落户广州。深化油气体制改革，探索能源市场交易机制，研究成立粤港澳大湾区能源交易中心和广东天然气交易中心。创新超大城市能源管理新模式，发挥国家“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平台效用，组建能源数据实验室。理顺能源价格机制，研究制定燃气发电差别化气价，争取广州城市高压管网与国家管网直接对接，支持分布式发电项目选择上网模式。

专栏 16 “十四五”时期能源保障重点建设项目

一、电源项目：白云恒运燃气发电、黄埔恒运天然气发电、黄埔电厂气代煤发电、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大唐从化燃气热电冷联产、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开发区东热电冷联产、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联产；珠江电厂综合能源一体化基地。

二、区域综合能源项目：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明珠工业园综合能源、琶洲综合能源、南沙横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及配套热网、从化明珠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南沙万顷沙保税港分布式能源站等项目。

三、电网项目：广东中通道背靠背直流工程、500 千伏楚庭输变电工程、500 千伏科北输变电工程、500 千伏海珠输变电工程、500 千伏傍海（番禺）输变电工程、500 千伏木棉至增城线路工程、500 千伏楚庭第二通道工程、500 千伏穗东解口蓄增线路工程。

四、油、气保障项目：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二期；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LNG 应急调峰站配套管线；广州市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基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建立现代化水安全保障体系

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实施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十四五”时期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48.65 亿立方米以内。坚持节水优先，支持工业节水技术改造、雨洪资源利用工程建设，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夯实多流域水源保障体系，加强水源地保护和水源水质监测，建成北江引水工程、牛路水库等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形成多水源互为备用的应急调度体系。实施北部水厂二期工程等项目，到 2025 年，市域设计总供水能力达 955 万立方米/日。推动中心城区与番禺、增城等区供水联网，提升供水管网整体稳定性。

打造高密度海绵城市¹³⁹。加大城市径流雨水源头减排的刚性约束，到 2025 年，建成区 45% 以上面积（以 2019 年为水平年）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实现自渗、蓄泄得当。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排水设施，充分发挥绿地、道路、水系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净化缓释作用。构建生态、韧性、安全的河湖水系，提高城市雨洪调蓄能力，推动新城区、新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等高标准建设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实施雨污分流、雨洪资源利用，改善修复水生态环境。

完善防洪排涝体系。以巩固和完善海堤江堤、区域排涝、城镇排水三道防线为重点，加快推进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按照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要求，建设生态海堤，巩固提升南部江海堤防；聚焦超标洪水、水库失事、山洪灾害“三大风险”，加快推进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理顺内涝防治工作机制。提升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城市防洪排涝安全综合保障体系。

第四节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提质增效

坚持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文化传承、生态宜居、交通便捷、生活便利，完善城市更新工作机制和“1+1+N”政策体系¹⁴⁰，开展城市有机更新行动，实现城市面貌大变化大提升。

一、积极推动“三旧”改造

继续完善旧城镇、旧村庄、旧厂房“三旧”改造政策体系，采用“连片改造”和“微改造”相结合模式，推进成片规划、连片策划、有序实施，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快释放科技创新、总部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提升城市面貌。促进白云国际机场等重要交通枢纽、重大功能平台、重点商圈及周边区域“三旧”改造，加快罗冲围等地区改造，推进 183 条城中村改造。以历史文化街区、老旧小区及传统商贸集聚区为重点，推进恩宁路、城市传统中轴线等人居环境工程，基本完成 395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27 个旧街区改造项目，有序推动旧楼加装电梯。

实施 306 个旧厂房改造项目，推动旧工业厂区向特色园区和创新产业功能混合开发转型。支持黄埔区争创国家“三旧”改造改革创新试点。

二、加快实现“三园”转型

以中心城区、重点功能区为重点，协同推进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中心城区物流园区疏解外迁和布局优化，加快导入高端产业，把“三园”打造成为产业转型升级先行区、功能优化完善承载区、环境改善提升示范区。完善村级工业园转型政策，调动区、街（镇）及村集体参与改造积极性，推进 541 个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打造一批村级工业园功能转换示范项目。推进专业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和转型疏解，培育一批转型升级示范性批发市场，实现功能转换、业态升级。优化物流用地等支持政策，分类有序推进 11 个物流园区转型升级，规划建设一批现代化智慧物流产业集聚区，促进物流中转功能向大型交通物流枢纽集聚。

三、强力推进“三乱”整治

加强违法建设、黑臭水体、“散乱污”场所等“三乱”整治，消除安全隐患，改善人居环境。加强政策疏导，切实做到违法建设遏增减存，以重要景区、城市门户通道等为重点，基本完成存量违法建设整治。强化河湖长工作机制，巩固拓展黑臭水体剿灭战成果，实现河湖“长制久清”，打造“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美好水环境。结合“三旧”改造、“三园”转型，持续大力排查和整治“散乱污”场所。

四、完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

加强城市更新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创新，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合理把握时序节奏，推动征拆工作法制化。创新城市更新资金投入模式，推动实施模式向连片规划转变、经济平衡向区域统筹转变。强化规划引领和全周期管理，将城市更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刚弹结合”规划管控体系，实现规划、实施、监管的全流程管控和评估。优化利益调节和公众参与机制，推动开展旧村庄更新改造房屋拆迁补偿行政裁决试点，探索土地置换模式，调动各方积极性，提升策划实施合理性和科学性。

第五节 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优化城市形态和公共空间设计

对标雄安新区等国内外先进标准，以城市传统中轴线、城市现代中轴线和珠江景观带为纽带，加强城市广场、公园等公共开放空间管理。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高品质规划设计城市街区和城市家具¹⁴¹，细致严谨做好单体建筑设计，形成更多具有中国气派、岭南风格、广州特色的精品建筑群，使建筑可阅读、街道宜漫步、城市有温度。实施社区设计师¹⁴²制度，优化文体设施、儿童

活动场地、绿色生态街巷等设计。

二、提升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乡环境

提高城市环卫设施建设水平，加强城市陆域、水域环境卫生治理，重点提升珠江两岸、旅游景点、商业繁华地段、交通枢纽、城市主干道沿线和城郊结合部等环境品质，推进绿化美化亮化艺术化。深入创建容貌示范社区，提升城市容貌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健全市、区、街（镇）、村四级一体的城乡环卫管理机制，理顺环卫管理权责，实现城市管理重心下移，推动融入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城中村、农贸市场、密闭场所、学校等重点场所、薄弱环节为重点，加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创建市容环境卫生示范街。继续推进“厕所革命”。规范电动自行车、共享单车等管理。加强物业服务监管，提高物业服务覆盖率，提升服务质量和标准化水平。探索出租屋管理新模式，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研究出台处罚高空抛物相关法规。健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机制，优化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

三、提高公共设施管养水平

建立“以区为主、市区联动”常态监测评估机制，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¹⁴³制度，促进“大城市病”治理。加强路灯路牌、公共停车场、消防站、消火栓、垃圾中转站、无障碍设施等公共设施建设养护，因地制宜配备过街天桥电梯。推进肉菜市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深化地下管网建设管理改革，结合重点区域开发、轨道交通建设、城市更新等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动道路与供水、供气、电力、通信等管线同步建设。加强地下管线信息动态更新和共建共享，保障地下管线安全运行。（待续）

附件：1. 广州市“十四五”时期十大工程表

2. 名词解释

附件 1

广州市“十四五”时期十大工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总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十大工程合计 58 个大项		50,394	26,788
一	科技创新工程（4 个大项）	3,246	1,574
1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141	112
2	国家、省实验室	93	61
3	粤港澳联合实验室	76	51
4	科技创新园区	2,936	1,350
二	现代产业工程（13 个大项）	11,483	6,443
（一）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8,028	4,440
新兴支柱产业		4,088	2,343
5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298	1,360
6	智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1,003	591
7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	787	392
新兴优势产业		1,219	895
8	智能装备与机器人产业	274	180
9	轨道交通产业	35	20
10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	148	120
11	新材料与精细化工产业	550	390
12	数字创意产业	212	185
综合性产业园区		2,721	1,202
13	综合性产业园区	2,721	1,202
（二）	现代服务业	3,455	2,003
14	商务会展业	1,491	919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7

序号	工 程 名 称	总 投 资	“十四五” 期间投资
15	金融业	349	274
16	科技服务业	293	241
17	总部经济	1,322	569
三	智慧城市工程 (2 个大项)	1,295	918
18	数字基础设施	911	740
19	数字融合应用	384	178
四	交通枢纽工程 (10 个大项)	20,552	11,157
(一)	国际航空枢纽	3,388	2,952
20	国际航空枢纽	3,388	2,952
(二)	国际航运枢纽	506	244
21	国际航运枢纽	506	244
(三)	轨道交通	8,351	3,040
22	国铁干线	2,510	1,058
23	城际轨道交通	2,261	626
24	城市轨道交通	3,580	1,356
(四)	道路	4,673	2,903
25	高速公路	2,973	1,621
26	城市路网	1,700	1,282
(五)	综合交通枢纽	1,267	637
27	综合交通枢纽	1,267	637
(六)	国际物流中心	2,110	1,245
28	国际物流中心	2,110	1,245
(七)	综合管廊	257	136
29	综合管廊	257	136

序号	工 程 名 称	总 投 资	“十四五” 期间投资
五	城市更新工程 (5 个大项)	7,672	3,315
30	旧城镇改造	3,475	1,164
31	旧村庄改造	3,749	1,816
32	旧厂房改造	221	177
33	村级工业园、批发市场、物流园区整治提升	192	137
34	城市微改造	35	21
六	城乡融合工程 (2 个大项)	625	276
35	都市农业	412	172
36	特色小镇	213	104
七	生态环保工程 (5 个大项)	368	261
(一)	碧道	54	35
37	碧道	54	35
(二)	水环境综合整治	152	112
38	污水处理	57	44
39	污水管网	66	40
40	河涌治理	29	28
(三)	垃圾处理	162	114
41	垃圾处理	162	114
八	文化建设工程 (2 个大项)	2,000	569
42	文化事业	224	125
43	文化产业	1,776	444
九	民生福祉工程 (9 个大项)	1,978	1,275
(一)	教育	760	504
44	基础教育	75	51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 程 名 称	总 投 资	“十四五” 期间投资
45	现代职业教育	360	160
46	高等教育	325	293
(二)	医疗卫生	803	503
47	高水平医疗机构	658	411
48	基层医疗设施	145	92
(三)	民政	61	34
49	养老服务	42	22
50	残障综合服务	9	8
51	殡葬综合服务	10	4
(四)	住房保障	354	234
52	住房保障	354	234
十	安全保障工程 (6 个大项)	1,175	1,000
(一)	能源保障	800	718
53	电源	337	326
54	电网	239	219
55	区域综合能源	97	85
56	油气保障	127	88
(二)	供水保障	318	229
57	供水保障	318	229
(三)	粮食供应	57	53
58	粮食供应	57	53

附件2

名词解释

⁶⁴ 智慧机场：通过智能平台将航空公司、旅客、航空器、机场等单元有机融合，把所有单元进行联通和互动，使各个运营单位在同一平台上协同作业，打破传统各自为政、各系统独立存在的模式，让旅客出行更高效、安全、便捷，真正实现“智慧”融合。

⁶⁵ 保税物流：指在海关监管区域内（包括保税区、保税仓、海关监管仓等）从事仓储、配送、运输、流通加工、装卸搬运、物流信息、方案设计等相关业务，企业享受海关实行的“境内关外”制度及其他税收、外汇、通关方面的特殊政策。

⁶⁶ 智慧港口：以信息物理系统为框架，通过高新技术的创新应用，使物流供给方和需求方沟通融入集疏运一体化系统；极大提升港口及其相关物流园区对信息的综合处理能力和对相关资源的优化配置能力；智能监管、智能服务、自动装卸成为其主要呈现形式，并能为现代物流业提供高安全、高效率和高品质服务的一类新型港口。

⁶⁷ “五主四辅”铁路客运枢纽：“五主”为广州站、广州东站、广州南站、白云（棠溪）站和佛山西站，“四辅”为广州北站、鱼珠站、新塘站和南沙站。

⁶⁸ 10条出省高铁通道格局：广深港高铁（已开通）、武广高铁（已开通）、贵广高铁（已开通）、南广高铁（已开通）、广州至汕尾高铁（在建）、广州至湛江高铁（在建）、深茂铁路（在建）、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规划）、广州至河源高铁（规划）、广州经清远至永州高铁（规划）。

⁶⁹ 国家物流枢纽：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共同布局建设，集中实现货物集散、存储、分拨、转运等多种功能的物流设施群和物流活动组织中心。

⁷⁰ 第四方物流：专门为第一方、第二方和第三方提供物流规划、咨询、物流信息系统、供应链管理等活动，不实际承担具体的物流运作活动。

⁷¹ 虚拟仓平台：利用计算机和网络通讯技术，将地理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物品储存、保管和远程控制的物流设施进行整合，形成具有统一目标、统一任务、统一流程的暂时性物资存储与控制组织，实现不同状态、空间、时间的物资有效调度和统一管理的平台。

⁷² 智慧物流：利用集成智能化技术，使物流系统能模仿人的智能，具有思维、感知、学习、推理判断和自行解决物流中某些问题的能力。可通过无线射频识别（RFID）、传感器、移动通讯技术等让配送货物自动化、信息化和网络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⁷³ 绿色物流：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减少资源消耗为目标，利用先进物流技术规划和实施运输、储存、包装、装卸、流通加工等物流活动。

⁷⁴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国际贸易和运输企业提供统一的信息处理公共平台，实现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平台一点接入、一次性递交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格式化单证和电子信息；监管部门处理状态通过“单一窗口”平台反馈给申报人；监管部门按照确定的规则，共享监管资源，实施联合监管。

⁷⁵ “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8 月起在黄埔海关、深圳海关、青岛海关等部分直属海关开展进口货物“两步申报”改革试点，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海关全面推广应用。在改革后的申报制度下，企业无需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信息及单证，可分两步完成。第一步提货申报，企业凭提单信息，提交满足口岸安全准入监管需要等必要信息进行概要申报，无需检查的货物即可提离口岸，涉税货物在提供有效税款担保后也可以放行提离。第二步完整申报，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天内，补充提交满足税收征管、合格评定、海关统计等整体监管需要的全面信息及单证。

⁷⁶ 出口货物“抵港直装”：即通过提前申报、闸口触发运抵、根据指令分流放行和查验货物，使海关放行货物可直接装船离境。“抵港直装”模式下，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计划与码头“预约”抵港时间，灵活安排库区装货出厂，按照“提前申报—货到放行—抵港直装”的流程，大幅提升通关效率，帮助企业实现物流“零库存”。

⁷⁷ 进口货物“船边直提”：以进口集装箱货物向海关提前申报为基础，企业充分利用货物在途运输时间办理报关申报、单证审核、税款缴纳等通关手续，有关进境船舶抵港后，无需海关查验的货物即可放行并实现企业车辆从船边直接接卸、提货。

⁷⁸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十大行动计划”：广州已向国家申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试点，将以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契机，采取十项具体行动，包括优质消费资源聚集行动、优质消费客源汇聚行动、广州名片擦亮推广行动、国际一流商圈品质提升行动、国际一流商圈规划建设行动、传统特色商圈转型升级行动、区域消费中心培育行动、特色商贸小镇开发行动、新消费领域拓展行动、消费行业人才支撑行动。

⁷⁹ 首店经济：首店指在行业里有代表性的品牌或新的潮牌在某一区域开的第一家店，如全球首店、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又或指传统老店通过创新经营业态和模式形成的新店，如体验店、定制店等。

⁸⁰ 首发经济：国内外品牌推出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以及开设首店等经济活动的总称。

⁸¹ 羊城广场：依托广州塔南侧广场，建设三层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打造集交通枢纽、购物、旅游、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商业配套综合体。

⁸² 岭南之窗：我市推出的文旅融合创新示范区项目，以广州塔为核心，以其周边沿江区域为基础空间，以非遗展览、展示、展演、展销为形式，让岭南文化走进城市中轴线、登上地标建筑广州塔，是展示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

⁸³ 全域旅游：将一定区域作为完整旅游目的地，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统一规划布局、优化公共服务、推进产业融合、加强综合管理、实施系统营销，有利于不断提升旅游业现代化、集约化、品质化、国际化水平，更好满足旅游消费需求。

⁸⁴ 直播电商“个十百千万”工程：构建一批直播电商产业集聚区、扶持10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头部直播机构、培育100家有影响力的MCN机构（主播孵化机构）、孵化1000个网红品牌（企业名牌、产地品牌、产品品牌、新品等）、培训10000名带货达人（带货网红、“网红老板娘”等），将广州打造成为全国著名的直播电商之都。

⁸⁵ 新零售：企业以互联网为依托，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对商品的生产、流通与销售过程进行升级改造，进而重塑业态结构与生态圈，并对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现代物流进行深度融合的零售新模式。

⁸⁶ 汽车后市场服务：消费者在使用汽车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汽车有关的各种服务的统称，具体包括汽车保养维修、美容装饰、改装、汽车保险等。

⁸⁷ “十四五”时期十大工程：科技创新工程、现代产业工程、智慧城市工程、交通枢纽工程、城市更新工程、城乡融合工程、生态环保工程、文化建设工程、民生福祉工程、安全保障工程。

⁸⁸ 离岸呼叫中心：在境内设立呼叫中心平台，主要为境外用户提供热线咨询业务，属于国际离岸业务的一种服务应用。

⁸⁹ 市场采购贸易：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经商务部等部门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15万美元以下（含15万美元）、并在采购地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⁹⁰ 外贸综合服务：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身份的企业，接受国内外客户委托，代为办理包括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在内的综合服务业务和协助办理融资业务的统称。

⁹¹ 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2020年11月，商务部等9部门宣布设立广州南沙区等10个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并强调将利用3年至5年时间，通过培育一批监管制度创新、服务功能齐全、交易模式灵活的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推动中国进口规模稳步扩大、结构不断优化，带动相关产业提质增效、消费水平明显提升，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应有支撑。

⁹² 证照分离：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分开审批，并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⁹³ 照后减证：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分别采用适当管理方式将许可类的“证”分离出来，有效区分“证”“照”功能，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

⁹⁴ 一业一证：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⁹⁵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⁹⁶ 多税种综合申报：纳税人在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多个税种时，可以通过“税种综合申报”功能填写相应申报表，实现多个税种一个入口、一次综合申报。

⁹⁷ 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企业法人、项目单位或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事项申请，在次要审批要件不全的情况下，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及所需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暂缺材料、履行相关责任，由审批部门作出事项审批决定的方式。

⁹⁸ 触发式监管：政府部门为新兴业态提供宽松的发展环境，减少日常监管干预，同时设定不可逾越的监管底线，一旦企业触碰监管底线，即启动监管执法。

⁹⁹ 沙盒监管：划定一个范围，对在“盒子”里面的企业，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措施，同时杜绝将问题扩散到“盒子”外面，属于在可控的范围之内实行容错纠错机制，并由监管部门对运行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管。

¹⁰⁰ “包容期”管理：对新设立的新经济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给予1-2年的包容期，除违法犯罪、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外，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信用承诺、行政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等柔性监管方式，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经营，给企业留足成长空间。

¹⁰¹ 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以清单形式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建立免于行政处罚和免于行政强制制度，涵盖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广告、建设、能源、燃气、矿产冶金等重点行业，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

¹⁰² 互联网仲裁：又称网络仲裁，指利用互联网等网络技术资源提供仲裁服务的网上争议解决方法，仲裁的全部或主要程序，包括立案、受理、审理到裁决、送达

等都在网上进行。

¹⁰³ “府院联动”机制：政府与法院紧密合作、互联互通、协调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解决破产企业处置过程中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税收申报、资产处置、金融协调、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变更注销、中介管理、费用保障等问题。

¹⁰⁴ 混合用地：同一块土地或建筑物中有两种以上的使用方式，如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租赁等用途混合利用，并按照主导用途（每类土地用途上所建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最大比例的用地）对应的用地性质，实行差别化供地（招标采购挂牌供地方式）。

¹⁰⁵ 点状供地：通过散点或者带状供给建设用地，而其他周边土地可以通过租赁、划拨、托管等方式获得。

¹⁰⁶ 弹性年期：结合产业生命周期，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法定最高有偿使用年限内，合理确定土地有偿使用弹性年期。土地使用权人在每一年期届满达到准入协议继续履约条件的，可申请下一期土地使用权。

¹⁰⁷ 新型产业用地（M0）：为适应创新型企业发展和创新人才的空间需求，用于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等环节及其配套设施的用地。

¹⁰⁸ 企业债券“直通车”机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8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明确从 2019 年起两年之内，对北京市海淀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苏省苏州市、安徽省亳州市、江西省萍乡市、湖北省宜昌市、广东省广州市、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重庆市渝北区、四川省成都市等行政区域内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不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

¹⁰⁹ 职业经理人：由企业董事会直接聘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以经营管理企业为职业，运用其经营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力，为企业绩效负责，承担企业法人财产保值增值责任，并以此获取相应报酬的专业经营管理者。职业经理人制度是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立的重要抓手，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

¹¹⁰ 非公有制经济“两个健康”：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¹¹¹ 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融合运用网络、热线、政务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

¹¹² 新时代穗商培养工程：由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等 10 部门主办，面向注册地在广州市范围内的企业，每年公开选拔 100 名优秀年轻一代企业家，全面提升其政治力、领导力和洞察力，加强其理想信念教育，提高其创新能力和传承能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¹¹³ “单打冠军”企业：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领域细分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的企业。

¹¹⁴ 独角兽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的未上市创业公司。独角兽企业是科技创新企业的典型代表，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创新能力、创新活力和创新生态的重要标志。

¹¹⁵ 信用增值：信用产品赋予信用价值，良好的信用将为个人、企业增加市场价值。

¹¹⁶ 多方安全计算：主要研究无可信第三方情况下，如何安全地计算一个约定函数的问题，是电子选举、门限签名以及电子拍卖等诸多应用得以实施的密码学基础。

¹¹⁷ 信易贷：以“信用+科技+普惠金融”为特色，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结合大数据、智能风控等金融科技手段，为企业提供便利优惠的贷款。

¹¹⁸ 全球溯源中心：全球溯源体系是由南沙自贸试验区打造的制度创新成果，属全国首创，入选国家商务部首批制度创新案例，推动打造“风险可控、来源可究、去向可查”的闭环监管模式。全球溯源中心将建设集溯源展示、业务运作、数据监控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智能化综合型多功能实体中心。

¹¹⁹ 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具备多种贸易方式货物同仓运作、保税货物监管方式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功能的创新型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服务跨国企业“买全球”“卖全球”的一体化运营需求，自 2018 年建成后已有上百家企业进驻。

¹²⁰ 全球报关服务系统：2018 年建成使用，该平台全面融合关检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各国电子口岸互联互通的便捷跨境远程报清关，已在德国、西班牙、日本等多个国家设立境外办事处，帮助企业显著降低清关环节的成本。

¹²¹ 自由贸易（FT）账户：银行为客户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开立的规则统一的本外币账户。FT 账户体系是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的关键内容，是探索投融资汇兑便利、扩大金融市场开放和防范金融风险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

¹²² 世界大都市协会：面向全球大型城市的国际性组织，成立于 1985 年。该协会致力于解决城市问题和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并代表各会员城市开展与有关国际机构和团体的对话与合作，为全世界大型城市搭建交流与资源共享平台。

¹²³ 广州奖：首个在世界城地组织框架下由中国城市发起的国际奖项，面向全球范围内的城市和地方政府评奖，表彰城市和地方政府在城市创新领域中的成功实践。

¹²⁴ C40 城市气候领导联盟：为应对气候变化而成立的全球性城市网络，包括中国、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各国城市成员，致力于推动城市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提升城市居民的健康和幸福。

福指数。

¹²⁵ 国际友城“百城计划”：争取国际友好城市数量和友好交流城市数量合计达到100个，打造富有活力的国际城市“朋友圈”。

¹²⁶ 侨梦苑：由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和广州市政府共同打造的国家级侨商产业聚集区和海归人才、海外高端人才聚集区，为高层次人才归国创业发展提供项目对接、签约落地、创业培训等全链条服务的高端创新创业平台。

¹²⁷ 跨境通：即商事登记跨境通服务，通过与商业银行、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合作，为港澳和国际投资者提供创新创业的“一站式、离岸办”注册服务。

¹²⁸ 国家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由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批复创建，上海、天津、青岛等6个城市已获批，主要是在促进邮轮母港建设管理、提升邮轮产业服务质量等方面加强研究、探索实验，广州市正在省的大力支持下积极争取创建。

¹²⁹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以“一个标准供湾区”为原则，构建以广州为枢纽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及流通服务体系，打造标准化、现代化、便利化平台，为大湾区市场提供更多更优的食用农产品。

¹³⁰ “五乐”行动计划：即《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优势作用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发展行动计划》，包括“乐游广州”深化穗港澳青年交流交往，“乐学广州”支持港澳青年学习研修，“乐业广州”支持港澳青年实习就业，“乐创广州”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乐居广州”强化港澳青年住房教育医疗等保障。

¹³¹ 粤港澳大湾区青年交流“1234N”计划：指打造1个交流合作平台——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周系列活动；优化2个基地——广州市青年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粤港澳青少年交流活动基地；提升3个维度服务体系——穗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一网）、广州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一站）、12355港澳青少年热线（一号）；组建4个联盟——粤港澳大湾区青年文化联盟、青年研究联盟、青年创新创业联盟、青年志愿服务联盟；配套开展N项交流合作项目。

¹³² 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一核引领、四区协同”发展格局：“一核”即广州南站—佛山三龙湾—荔湾海龙先导区，“四区”即荔湾—南海、白云—南海、花都—三水、南沙—顺德四个片区。

¹³³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三园一城”：广清（清城）、广德（英德）、广佛（佛冈）三个产业园和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其中三个产业园由广州开发区主导开发建设，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由两市政府共同主导规划建设。

¹³⁴ 三区三线：“三区”指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农业空间指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的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三线”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区”突出主体功能划分，“三线”侧重边界的刚性管控。

¹³⁵ 战略留白：在城镇开发边界的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内，为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预留的一定规模的规划建设用地。

¹³⁶ 留白增绿：“留白”指在城镇规划中留出相应的空白地带，为未来发展和绿色生产预备空间；“增绿”指扩大绿色生态空间，提高城镇生态涵养容量。

¹³⁷ “两带一区”优质耕地：从化中部—增城北部农业耕作带、花都中西部—白云北部—增城中南部农业耕作带、番禺南部—南沙北部农业耕作区。

¹³⁸ 用地规模和指标总量管控模式：在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规划期末用地规模情况下，在规划期内，由广州市按照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安排每年土地利用计划，不再由国家下达年度计划指标。

¹³⁹ 海绵城市：指城市能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¹⁴⁰ 城市更新“1+1+N”政策体系：第一个“1”指《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第二个“1”指《广州市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N”指《广州市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编制和报批指引》《广州市城市更新实现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操作指引》《广州市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指引》等相关配套政策文件。

¹⁴¹ 城市家具：城市环境中的公共设施，包括交通、艺术景观、照明、公共卫生、安全等设施。城市家具的概念要求城市公共设施设计更加人性化，满足使用功能的同时体现公众审美和传承城市文化。

¹⁴² 社区设计师：由政府部门组织选聘，为责任范围内的规划、建设、管理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的第三方人员（或团队），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为政府部门的工作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了解社区居民需求并对社区空间环境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围绕社区项目设计提供专业意见等方面为城市社区环境品质化提升提供技术支撑，搭建政府、专家、社区居民之间的沟通桥梁。

¹⁴³ 城市体检：对城市发展状况、城市规划及相关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监测、分析、评价、反馈和校正，对存在的“城市病”提出“治疗方案”，对容易产生的“城市病”提出“预防措施”，保障各项城市发展目标有效实现。（待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